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3號

原告 陳智偉

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

複代理人 張菡容律師

被告 賴婷怡

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9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0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間，在17直播網路平台因觀看被告經營之直播而結識被告，兩造曾多次相約碰面吃飯、喝酒，被告在與原告相識期間，竟隱瞞其與他人仍有婚姻關係之事實，且向原告佯稱其結過婚，但已離婚2年，致原告不疑有他，於110年2月下旬起與被告交往，並論及日後一起生活、存錢購屋，被告於交往期間，故意欺瞞原告其已離婚，利用原告對其信任、願意繼續交往及結婚期待之機會，以需要生活費及繳交稅款、信用卡費用、房屋漏水修繕費用、停

01 車費等理由，分別自110年3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期間，使原
02 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其父經營之公司為
03 匯款名義人，由原告或委由公司會計為匯款代理人，而匯款
04 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99萬元予被告。
05 嗣於110年10月底左右，原告由被告友人IG社群網站所分享
06 之貼文發現，被告與其佯稱已離婚之前夫共同舉辦「寶寶性
07 別揭曉派對」，慶祝被告懷孕及胎兒性別，原告始驚覺受
08 騙。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9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抗辯：被告刑事二審願意認罪，並有和解意願，前於11
12 3年7月1日已先行給付原告50萬元，俟於113年8月6日再行給
13 付原告20萬元，迄今已給付70萬元予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
14 賠償199萬元，洵無理由，應予減縮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5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本院所為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0 1、原告主張被告原在「17直播網路平台」擔任直播主，原告
21 於108年經由該直播平台與被告相識，被告明知原告以結
22 婚為前提，欲與其交往，認有機可趁，竟向原告謊稱其已
23 離婚兩年云云，刻意對原告隱瞞自己已婚的身分，致使原
24 告誤認被告與他人並無婚姻關係，而得以結婚為前提，與
25 被告進行交往；兩造自110年2月間起，開始約會交往，被
26 告見原告對自己漸生情感與信賴，遂自110年3月起至同年
27 10月間止，接續以需支付日常生活開銷、繳納所得稅、信
28 用卡費用、保險費、房屋修繕費用、租用停車位等費用為
29 由，向原告索取財物，使原告為能爭取被告之認同，以與
30 被告結為連理，而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
31 臺中市豐原區之花旗銀行豐原分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如

01 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帳或匯至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帳戶，被告因而向原告詐得如附表所示合計199萬元財物
03 得逞；嗣於110年10月底某日，原告經由網路發現被告友
04 人在「Instagram」社群軟體分享被告舉辦「寶寶性別揭
05 曉派對」，察覺被告為已婚狀態且已懷孕乙事，始知受騙
06 等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見附民卷第15至1
07 9、25至29頁）、花旗（台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見
08 附民卷第31至39頁）、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附民卷第41
09 至4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73
10 91號起訴書（見附民卷第45至48頁）為證，並經本院刑事
11 庭以111年度易字第219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成立詐欺
12 罪據以判處有期徒刑10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3 113年度上易字第272號刑事判決駁回除沒收犯罪所得逾12
14 9萬元部分外之上訴確定，此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95號
15 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6 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73至75
17 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證確認屬實，而
18 被告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未提出爭執，則原告主
19 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之情，即堪信為真正。

20 2、而就原告遭被告詐欺所受之損害數額，固如附表所示合計
21 為199萬元，惟因被告業於刑事案件二審法院審理中先後
22 於113年7月1日、113年8月6日，分別給付原告50萬元、20
23 萬元，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2號
24 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7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
25 請書（見本院卷第51頁）在卷為憑，並經原告確認屬實，
26 故本件原告僅得就其餘未受償之129萬元部分，請求被告
27 賠償損害。

28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9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2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6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07 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
08 起訴而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被告迄未給
09 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20日（見附民卷第5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12 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
14 9萬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聲請宣告被告
1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20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1 五、另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
22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3 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
24 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楊玉華

01
02

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新臺幣）
1	110.3.11	250,000元
2	110.4.1	150,000元
3	110.4.14	150,000元
4	110.4.19	50,000元
5	110.5.14	350,000元
6	110.6.11	170,000元
7	110.7.14	50,000元
8	110.7.14	170,000元
9	110.8.5	50,000元
10	110.8.13	170,000元
11	110.8.18	30,000元
12	110.9.6	200,000元
13	110.10.14	200,000元
總 計 金 額		1,990,000元